

# 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制辩谬

梁鹏

[摘要] 关于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的效力,学说上有两种观点:有效合同说和无效合同说。这两个观点均不合理。年龄超限合同完全符合可撤销合同的标准,效力上应为可撤销合同。我国《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并不正确。保险人撤销合同后,对撤销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应赔付,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的规定没有根据。保险人撤销合同的权利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由于保险人历史上对撤销权保留的坚持,以及不可抗辩条款适用范围的限制,不可抗辩条款不应适用于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保险法》在年龄超限问题上援用不可抗辩条款的做法可能是错误的。

[关键词] 年龄超限;可撤销合同;退还保险费;不可抗辩条款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8)06-0088-12

DOI: 10.13497/j.cnki.is.2018.06.008

##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年龄是人身保险合同的重要因素,被保险人的风险随年龄之增大而逐年增加,年龄增至一定程度,保险人便拒绝承保。因此,在许多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年龄有所限定,超过限定年龄,保险人便不再签发保单。然而,保险实务中,因投保人之疏忽,或者故意欺诈,常有申报年龄符合保险合同之限定,而真实年龄却超出限定之情形。倘若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应否赔付自成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保险法》于第32条第1款明文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此即我国保险法关于年龄不实,且超出限定范围之规定,<sup>①</sup>亦即本文所谓之“年龄超限规则”。本规则之实质内容有三:其一,保险人可以解除此类合同;其二,解除之后果为保险人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其三,保险人之解除权受到不可抗辩条款等规则的限制。

然而,自比较法的角度看,我国关于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的三项内容,与保险发达国家颇有不同。分歧主要在于:第一,为年龄超限之被保险人所订立之保险合同,在效力上究为“可解除的有效合同”、“无效合同”、抑或为其他效力的合同?第二,即便因年龄超限,保险人可以不再履行保险合同,其后果究为保险人退还保单之现金价值抑或退还保险费?第三,此类保险合同是否应受不可抗辩条款之约束?即,此类保险合同订立两年之后,尽管被保险人年龄超限,投保方是否可以基于保险人之可抗辩期间经过,对发生的保险事故要求赔付?我国《保险法》对这三个分歧的回答是:此类合同效力上属于“可解除的有效合同”;保险人仅应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此类保险合同应受不可抗辩条款约束。但是,《保险法》对这些问题的规定,恐存疑问。本文拟就上述分歧加以探讨。

## 二、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的效力:有效、无效、抑或可撤销

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的效力问题,直接决定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又是讨论此类保险合同是否适用不可抗辩条款之前提,影响此类保险合同法律处理之结果,故而应为年龄超限诸问题之首决问题。

[作者简介] 梁鹏,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保险法。

## (一) 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效力的学说

### 1. “有效合同说”

“有效合同说”认为,被保险人年龄虽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年龄,但合同仍为有效合同,不过该合同在特定条件下可由保险人解除。尽管保险法学界并未明确提出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属于“有效合同”的学说,但是,在我国现行制度下,将年龄超限的保险合同定义为有效合同,恐怕没有多少人反对。其原因是,现行《保险法》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我国民法学界通常认为“解除合同的前提是合同完全有效”(韩世远,2004)。“解除所针对的是已经生效的保险合同,解除的目的是为了使已经生效的保险合同的效力提前结束”(覃有土,2001)。依照理论界的这一观点,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在效力上必须为有效合同,否则便无解除之可能。此外,将此类合同界定为有效合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由,那就是,根据现行《保险法》,此类合同在两年可抗辩期间经过之后,保险人不能就被保险人的年龄超限提出抗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赔付,而此种赔付显然基于有效合同,故此类保险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对此,四川省大竹县法院已经提出:隐瞒了真实年龄,但投保至案发时已超过两年,其投保行为已产生法律效力,应受法律保护……合同有效(詹昊,2010)。

### 2. “无效合同说”

“合同无效说”认为,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在效力上应为无效。我国大陆部分保险法学者持这一观点,有学者认为“如果投保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并且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年龄限制……属于不可争条款,保险合同无效”(樊启荣,2010)。至于此类合同因何作为无效合同,大陆学者却鲜有论及。我国台湾地区因《保险法》于第122条第1款直接将此类合同界定为无效合同,故台湾学者几乎一致地认为,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关于合同无效之理由,约略有二。其一,年龄为计算保险费之重要因素,年龄超限损害保险人之利益。诚如陈云中教授所言“盖人寿保险被保险人之年龄,为保险费计算之标准,告知不实,损及保险人之利益,应使契约无效”(陈云中,1992)<sup>252</sup>。其二,年龄超限之被保险人不属保险承保之范围,承保标的非合同当事人所认可,保险合同应为无效。陈云中教授对此论述道“被保险人之真实年龄,已超过保险人之承保范围,保险人有拒保之理由;今因告知不实而误为承保,其契约应归无效,自属适当”(陈云中,1992)<sup>258</sup>。此外,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的观点,还得到其他国家立法例的支持。例如,法国《保险合同法》第L132—26条第1款规定“如果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实际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合同无效。”

## (二) “有效合同说”与“无效合同说”之批评

### 1. “有效合同说”之批评

总体来说,“有效合同说”建立在现行《保险法》关于年龄超限规则的基础之上,是对现行规则的法解释学分析。如欲保证这些分析的正确性,必须保证现行规则本身是正确的。然而,现行规则的正确性颇值怀疑。

学术界所认同的“有效合同说”,实质上是“可解除的有效合同说”,其问题在于,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无法解决已履行部分的问题,可能造成对保险人的不公。将年龄超限的合同界定为有效合同,其结果是保险人对年龄超限之被保险人的赔付与对正常被保险人的赔付相同,这对保险人显然不公。为了矫正这种不公平,我国《保险法》赋予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然而,由于保险合同属于典型的继续性契约。在解除合同的溯及力问题上,我国理论界的通说认为,非继续性合同的解除具有溯及力,继续性合同不具有溯

① “年龄不实”亦称“年龄错误”,包括年龄不实,且真实年龄在保单限定年龄之内和之外两种情形。关于真实年龄在保单限定年龄范围之外的情形,又可分为真实年龄高于限定年龄和真实年龄低于限定年龄两种情形。为保持论述主题的一致性,本文仅讨论真实年龄超过限定年龄之情形,真实年龄低于限定年龄之情形,容另文论述。由于下文会论及“不实告知”的问题,容易出现“不实”一词的重叠,令读者读之拗口,故文中有时亦采取“年龄错误”的称谓。

及力(崔建远 2013)。据此,保险合同的解除效力只能向将来发生,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对此,《日本保险法》也明确规定,保险合同的解除仅面向将来发生效力。<sup>①</sup>既然保险合同解除仅面向将来发生效力,而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又是有效合同,则合同解除前保险人仍应履行合同,如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倘若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必须赔付。这一结论显然对保险人有失公允,<sup>②</sup>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年龄申报之错误因投保人故意或过失而起,保险人若知晓真实年龄,便当拒保,此时强令保险人赔付,难谓妥当。<sup>③</sup>

对于可抗辩期间经过后,保险人应当赔付,故而保险合同应为有效合同的理由,我们认为并不充分。一方面,于年龄超限问题上设置可抗辩期间的做法并不适当,“不可抗辩条款并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年龄告知不实上”(渥汾 2001)。(对这一问题,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另一方面,即使保险人在两年的可抗辩期间经过之后应当赔付,也无法绝对认定保险合同为有效合同,其间道理正如:假如某一合同为可撤销合同,法律赋予撤销权人以撤销权,行使期限一年,一年期限经过后,撤销权人未行使权利者,合同变为有效合同,但这一有效合同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可撤销期间经过前的合同性质上应为有效合同。

## 2. “无效合同说”之批评

“无效合同说”的第一个理由是年龄超限有损保险人利益,然而,这一理由过于牵强。于普通合同,损害一方当事人利益的合同并不必然无效。例如,乘人之危行为可能严重损害了对方利益,但我国《合同法》并未将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界定为无效合同,而是将其界定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于保险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合同亦不必然无效。例如,《德国保险契约法》规定,在投保人非故意违反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承保风险并非保险人拒保之风险,则即使保险人利益受损,其也仅有调整合同内容之权利(叶启洲 2012),并无宣告合同无效之权利。

“合同无效说”的第二个理由是年龄超限之被保险人不属承保范围,保险人有权拒保,但是,保险人有权拒保并不意味着合同应当无效。这一理由的核心内容在于,保险标的不符合保险人的要求。然而,标的不符合当事人之要求,不一定导致合同无效。一方面,从合同无效的原理来看,将此类合同定义为无效合同不符合无效制度设立之目的。“无效制度所要解决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类合同与合同制度的目的背道而驰,法律自然应当取缔”(李永军 2009)。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标的虽不符合保险人之要求,但该合同的签订也绝对谈不上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将其宣告为无效明显不符合宣告无效之目的。另一方面,从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原因来看,此类合同似乎与这些原因关系不大。我国《合同法》第 52 条所列五项无效原因为:(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显然,标的不符合当事人的要求并不属于上述五项原因之一,因此无法将此类合同的效力归为无效。

### (三) 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应为可撤销合同

#### 1. 年龄超限合同作为可撤销合同之理由

从可撤销合同的定义、合同效力的理论、以及我国现行法的规定来看,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效力上应属可撤销合同。

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完全符合可撤销合同的定义。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归于消灭。”亦即,如果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真实,该合

<sup>①</sup> 《日本保险法》第 31 条第 1 款针对损害保险规定“损害保险合同的解除,仅对将来发生效力。”第 59 条第 1 款针对生命保险规定“生命保险合同的解除,仅对将来发生效力。”

<sup>②</sup> 事实上,保险监管机构认为“由于年龄是计算死亡概率的重要依据,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本条应解释为对于合同解除权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区分过错程度,保险人都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参见吴定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9 页。

<sup>③</sup> 部分学者亦认识到解除合同对保险人不公的问题,在理论上采取了对解除保险合同赋予溯及力的做法。在立法上,法律采取了另行规定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之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的做法。但是,从理论角度看,这些做法并非完美解释,本文拟在下面继续探讨。

同的效力便为可撤销。对于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来说,于订立合同时,保险人的内心真实意思乃是保障一定年龄范围内的风险,但是,因各种原因,其实际保障的却是超过限定年龄的风险,内心真实意思与实际表示意思不一致,因而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进而导致该合同可被撤销。

从合同效力理论看,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之所以可撤销,是因为保险人的认识存在根本性错误。合同效力理论上的“错误”是指合同的订立是基于对实际存在的事实的一种相反的认识,亦即至少有一方当事人对行为的基本条件发生认识上的错误。但是,并非所有错误均能引起合同的撤销,只有根本性错误才可能导致合同撤销(李永军,2004)。哪些错误属于根本性错误,各国规定有所不同,不过,各国均承认,如果当事人知晓实际情况,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错误属于根本性错误。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19条规定,表意人所作的意思表示的内容有错误,或者表意人根本无意作出此种内容的意思表示,如果可以认为,表意人若知悉情事并合理地考虑其情况后即不会做出此项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可以撤销该意思表示。在被保险人年龄超限的情况下,保险人若知晓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便不会与之订立合同,保险人的错误显然属于根本性错误,既属根本性错误,保险人应有撤销合同之理由。遗憾的是,在可查资料中,大陆法系保险法的学者始终没有将此类合同界定为可撤销合同。

从现行法角度看,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或因受欺诈而订立,或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符合我国可撤销合同的规定。年龄超限之发生,大致基于两种情况:投保人为了获取保险合同而故意瞒报被保险人之年龄,或者,投保人不知被保险人的确切年龄而误报。在前一种情形下,投保人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欺诈行为,根据我国《合同法》第54条第2款之规定,保险合同可予撤销。在后一种情形下,尽管投保人没有欺诈故意,但其申报年龄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保险人的误解,并且此种误解若真正执行,必将给保险人造成重大损失,属于“重大误解”的情形,保险人当然可以据此撤销合同。对此,我国有学者提出“投保人在投保时的误报,显然会使保险人误以为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承保范围之内,而该实际年龄却在承保范围之外。在此种情形下,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有权撤销缺乏合意的合同”(林刚,2009)。

## 2.可撤销效力之优势

较之将合同界定为有效合同,再赋予保险人解除权,或者直接将合同界定为无效合同,将年龄超限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上作可撤销合同处理,显然更有优势。

可撤销制度比解除制度更具优势,其不需要对现有制度作叠床架屋的改造。如上所述,以解除合同的方式保障保险人的利益,最大的理论障碍在于,解除合同只能向将来发生效力,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然应当赔付,而这种赔付显然对保险人不公。为了消除这种不公,目前的保险法理论采取了两种措施:其一,对保险合同解除赋予溯及力;其二,不赋予保险合同溯及力,但另行规定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予赔付。<sup>①</sup>这两种措施都能保证保险人不予赔付,但又都存在缺陷。就第一种措施而言,在已经成熟的可撤销制度存在的情况下,强行就解除合同赋予溯及力,似有画蛇添足之嫌。相比之下,撤销行为本身具有溯及力,撤销保险合同后,保险人对撤销前发生的事故无需赔付,故该制度能够取得与溯及地解除合同同样的效果——保险人不需赔付。这意味着,成熟的可撤销制度便能解决问题,完全没有必要通过对合同解除添加溯及力的手段解决问题。就第二种措施而言,虽然没有就解除保险合同赋予溯及力,但是,一方面,这一措施由解除合同和直接规定保险人不予赔付两个制度组成,较之简洁的可撤销制度,难免有叠床架屋之嫌;另一方面,保险人因何不予赔付,尚无合理的理论基础,倘若必须寻找理论基础,也只有欺诈、错误或者重大误解,而这些恰恰是可撤销制度的理论基础。

<sup>①</sup> 我国保险法第16条规定,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予赔付。这里采取的就是另行规定保险人不予赔付的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进一步肯定了这种做法。参见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202-203页。《日本保险法》也采取了不赋予解除合同溯及力,但规定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做法,具体规定参见《日本保险法》第31、59条。

同样,可撤销制度比无效制度也更具优势。如果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其效果与合同无效相同——均为合同自始无效,在这方面,可撤销制度不落无效制度之下风。然而,可撤销制度有自己突出优势,即,撤销权人可以灵活处理合同。在年龄超限的保险合同,如果保险人因某种原因,例如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合作关系,不愿开罪被保险人,则可以选择默认合同有效。无效制度则不同,其是国家对合同效力的强制否认,未给当事人留下灵活处理的余地,并且给予了过错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机会。在年龄超限的保险合同,即便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均欲维持合同效力,亦囿于强制性规定而不得。更有甚者,如果保险人意欲维持合同效力,但有过错的投保人因某种原因意欲否认保险合同的效力,此时,保险合同竟可因过错人的宣告而无效,岂非咄咄怪事?

尽管可撤销制度较之解除与无效制度具有优越性,但撤销权之行使,应受适当限制。这种限制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保险人于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年龄超限的,合同订立后即不可以年龄超限为由撤销合同。其中原理在于,保险人已知被保险人年龄超限而继续订立合同,应视为其对未来撤销权的放弃,合同订立之后,自不得反悔。其二,保险人在合同订立之后知晓或应当知晓被保险人年龄超限的,应当自知晓或应当知晓之日起30日内撤销合同,否则其撤销权丧失。之所以将《合同法》规定的1年撤销期缩短,<sup>①</sup>理由在于:如此做法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另行投保,降低保险费。将期限缩短为30天的理由在于,我国《保险法》第16条第3款已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期限规定为30天,该规定之目的与撤销期限设置之目的相同,均为避免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觉”,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此并无争议,可以引为撤销期限。<sup>②</sup>

### 三、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撤销效力之落实: 保险人返还与损害赔偿

将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认定为可撤销,并非法律处置之最终结果,依据撤销权人之处理,合同最终走向有效或无效。在撤销权人不行使撤销权的情况下,保险合同为有效合同,此点无须本文赘述。若保险人撤销合同,则其对合同撤销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自然不需赔付。但是,根据我国《合同法》第58条之规定,双方应当返还财产。不过,在保险合同履行中,投保人并未从保险人处取得财产,因此不存在投保人对保险人返还的问题,只剩下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返还问题,然而,保险人之返还究为保险费之返还抑或现金价值之返还,存在不同观点。另外,当事人之过错可能引发保险费返还中的利息问题,这些问题实质上乃是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可撤销效力的落实问题。

#### (一) 撤销后果之保险人返还: 保险费抑或现金价值

##### 1. 我国规定之历史沿革及其疑问

关于撤销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后的保险人返还问题,在我国经历了从退还保险费到退还现金价值的演变。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12条规定,保险人仅退还保险费。1995年制定《保险法》时,全国人大承袭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作法,仍规定为退还保险费,但增加规定保险人可以扣除手续费。2009年修改的《保险法》则一改之前的作法,规定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而非保险费。那么,将退还保险费改为退还现金价值,是否合理?

##### 2. 退还现金价值之理由

将“退还保险费”改为“退还现金价值”,修法的起草机构保监会的理由是:解决手续费扣除不统一的问题,防止手续费纠纷发生。在我国,《保险法》历次修改均由保险监管机构启动,并由其拟定初稿,2009年修

<sup>①</sup> 我国《合同法》第55条规定撤销权消灭的时限为1年,自撤销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起算。《民法总则》第152条规定的撤销权消灭时限较为复杂,不仅起算期有知道或应当知道与民事法律发生之时的区分,消灭时限也有1年、3个月、5年的不同,但所有消灭时限均长于保险法关于解除权消灭的30日。为简化行文,笔者在此仅写明《合同法》规定的一年期限。

<sup>②</sup> 事实上,对撤销权的这两种限制在《保险法》第32条第1款中亦有明确规定,即“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16条第3款、第6款的规定”,不过,在《保险法》第32条中,该两种限制针对保险人的“解除权”而言,尽管本文已经论证该条中的“解除权”实为“撤销权”,但对“解除权”之限制原理,与对“撤销权”之限制原理,并无不同,故可引为对保险人撤销权之限制。然需注意者,《保险法》第32条第1款对撤销权的2年不可抗辩限制,却不能限制被保险人年龄超限所生之撤销权,下文将对此详细论证。

改《保险法》亦不例外,故而,保监会所持修改理由非常重要。对上述修改,保险监管机构认为“保险人解除合同后退费的规定为本次修法所改,是因为原保险法规定‘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实务中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不同,并且在合同中无法明确手续费具体数额,使得手续费成为保险纠纷的多发问题。为解决此问题而改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吴定富 2009)。据此,保险监管机构修改该条的动因是保险公司扣除的手续费不统一,为统一扣除标准而将其统一修改为“退还现金价值。”

而作为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所持的理由是:应当退还的是储蓄保险费,危险保险费则不应退还。立法机关对此解释道“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是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不同之处。人身保险尤其是长期寿险,兼有储蓄和投资的作用。寿险中的保险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危险保险费,二是储蓄保险费。危险保险费是根据每年的危险保险金额计算出来的自然保险费。储蓄保险费则是投保人的储金,是用于积存起来作为责任准备金的。作为责任准备金的这部分保险费就是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它相当于投保人放在保险人处的储蓄存款,最后会以保险金的形式给付受益人。在人身保险合同解除后,合同效力虽然不存在了,但是在投保人长期支付保险费基础上积累起来的现金价值却不因此消灭,保险人不能据为己有。应当退还投保人”(安建 2009)。这一理由虽对危险保险费的处理未提只字,但从中隐约可知,立法机关认为危险保险费不应退还。

### 3. “退还现金价值”之反驳与“退还保险费”之证立

对于保险监管机构的理由,我们认为,以“退还现金价值”的做法解决统一手续费的问题,显然难达目的。首先,倘若需要解决手续费统一问题,保险监管部门完全可以统一规定保险人收取手续费的数额,不须规定所退还的数额。统一规定手续费的做法,在保险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中并不罕见,例如,我国原保监会规定,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的手续费不得超过 10 元。<sup>①</sup>其次,保险学理论表明,现金价值与手续费几乎没有关系(汤俊湘,1998),“退还现金价值”并不能解决手续费统一问题。“退还现金价值”的规定,虽能解决了保险人退还标准的问题,但实际上,由于险种和交费时长的不同,即便交付同样数额的保费,所退还的现金价值亦有所不同。这意味着保险人收取的手续费并不相同,同样可能引起投保人的不满。最后,也是最关键的问题是,“退还现金价值”的做法可能对投保人显失公平。本文拟在下文对全国人大所持修改理由的批评中一并讨论。

对于立法机关的理由,我们认为,“退还现金价值”的做法对投保人有失公平。一方面,不退还危险保险费的做法对投保人有失公平。如全国人大所持理由所言,投保人所缴保费由危险保费和储蓄保费组成,现金价值实际上来源于储蓄保费部分,而非来源于危险保费部分,如保险人仅退还现金价值,意味着危险保费部分并未退还。在保险人撤销合同的情况下,当事人之状况应回归合同未订立状态,拒绝返还危险保费对投保人有失公平。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寿险产品都有现金价值,对这部分寿险合同,保险人竟无须退还任何费用,对投保人有失公平。在保险产品中,终身寿险和年金保险具有现金价值(Crawford,1994)<sup>317</sup>,而定期寿险,特别是短期的定期寿险,一般没有现金价值。这就是说,在定期寿险中,倘若被保险人年龄超限,即便投保人已趸交保费,无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也无论投保人对年龄超限有无过错,保险人均无须赔付,同时不须退还任何费用,如此处理,显然对投保人有失公允。

由于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为可撤销合同,在合同撤销之后,保险人所退还的,应当为保险费。理由有三:第一,自合同撤销的理论看,若保险人撤销合同,其结果为合同自始无效,在合同无效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基于合同所为之给付,失去存在的依据,应予返还。在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保险人从投保人处所取得的,是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合同无效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自应退还。第二,自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看,《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可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这是保险人应当返还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合同法依据。第三,自比较法角度看,英美法系在判例中也认为,保险人的责任在于退还保险费。<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4 条,该条明文规定“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sup>②</sup> Hall v. Missouri Ins.Co., 208 S.W.2d 830 (Mo. Ct. App. 1948).

因此,在退还现金价值还是保险费的问题上,我国2009年《保险法》的修改可能是错误的,而1995年《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规定则是正确的。

## (二) 撤销后果之损害赔偿:当事人过错的影响

撤销合同之后果,除当事人返还财产之外,尚有损害赔偿。对此,我国《合同法》第58条明文规定“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然而,在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被撤销之后,学界对损害赔偿却有不同观点。

### 1. 损害赔偿的现行处理方式

关于保险合同撤销后的损害赔偿处理,理论上有两种方式:剥夺利息与手续费扣除。

剥夺利息的处理方式,是指在保险人退还保险费时,无须一并退还该保险费之利息。我国大陆有学者明确提出这一观点(李玉泉,2003),台湾地区的实务操作亦采取这一做法。<sup>①</sup>此种处理方式实质上是对投保人予以惩罚,因为投保人丧失了保费利息。不过,至少在理论上,保险人亦存损失,因为保险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已经支出了手续费,在剥夺利息的处理方式下,保险人虽无息退还保险费,但其支出的手续费并未通过投保人获得补偿,而是由保险人自担。

手续费扣除的处理方式,是指在保险人退还保险费时,不仅不须一并退还利息,而且应当扣除保险人因订立合同支出的手续费。<sup>②</sup>我国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采取这一处理方式,曾经是实务界的主流做法,亦为我国部分学者所认同(周玉华,2008)。与上一种处理方法相比,这一处理方式倾向于对投保人给予惩罚,对保险人则没有给予惩罚,因为投保人因合同撤销而丧失了保费利息,并且须对保险人支出的手续费加以补偿,而保险人的手续费损失则通过扣除保费的方式得以填补,其并无损失。

上述两种方式,以何者为佳?笔者以为,无论是否退还保费利息,也无论是否扣除手续费,均为对当事人损害之赔偿的处理,而法律对当事人损害的赔偿制度,通常建立在当事人过错的基础上。因此,只有详细考察保险合同当事人在年龄超限问题上的过错,方能获得妥当的处理方式。

### 2. 当事人在年龄超限问题上的过错情形

在年龄超限的过错问题上,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通常认为,年龄超限的发生,过错在于投保人。我国众多教科书将人身保险中的年龄不实条款称为“年龄误告”或“年龄误报”条款,从字面理解,认为年龄不实出于投保人的“误告”或“误报”。其实已将过错归于投保人,保险人对年龄不实的产生是否存在过错,通说持否定观点,但其理由无法令人信服。保险人对年龄不实不存过错的理由是“在保险实务中,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要逐一验明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是相当困难的,保险人一般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核定保险责任或计算保险金给付金额时,才核实被保险人的年龄”(李玉泉,2007)。故而“被保险人年龄不实之错误,鲜有可归责于保险人者”(叶启洲,2015)。但是,在目前,绝大多数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年龄的验明其实并不困难,只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即可,除非投保人伪造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否则,被保险人之年龄验明难称困难。问题产生的真正根源在于,保险人惯于“以核赔作为核保”,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方才对被保险人进行核查,这一做法的不合理性已经遭到了严厉批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年龄错误的问题上,显然存在过错。

投保人可能具有过错,保险人也可能具有过错。在年龄超限问题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情形大致可分三类。第一类,投保人过错,保险人无过错。此种情形在实务中比较罕见,但并非不可能存在,例如,投保人以伪造的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投保,保险人无法识别之情形。第二类,保险人过错,投保人无过错。此种情形亦不多见,例如,保险人本应在投保书中对被保险人的年龄进行询问,但其未加询问,或者,投保书虽对年龄进行询问,但其填写由保险代理人代为完成,并由保险代理人代为签字盖章时,年龄超限之过错,应完全归于保险人。第三类,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均有过错。此种情形最为常见,例如,投保人可能因笔误而错填被保险

<sup>①</sup> 台湾地区人寿保险单示范条款于第25条规定“真实投保年龄较本公司保险费率表所载最高年龄为大者,本契约为无效,其已缴保险费无息退还要保人。”作为示范条款,该规定在台湾地区被保险公司广泛采用。

<sup>②</sup> 此处之手续费,是指保险人为缔结保险合同而支出的费用,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佣金。

人年龄,或者对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了解而未加核实,对此错误申报,自有过错。而保险人在核保时未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对此当然亦存过错。双方过错共同导致被保险人年龄超限问题的出现。

### 3. 不同过错情形下的损害赔偿

在投保人过错,保险人无过错的情形下,保险人应扣除手续费,无息退还保险费。因投保人过错导致保险合同撤销,投保人应对保险人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保险人来说,其损害通常就是订立合同的手续费,因此,保险人在退还保险费时,可以扣除手续费。

在保险人过错,投保人无过错的情形下,保险人应当加息退还保险费,不应扣除手续费。此种情形,投保人之损失,乃为保费利息,而其损失系因保险人过错所致,保险人自当有息退还保险费。同理,保险人之手续费损失亦系其过错所致,不能要求投保人承担。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虽未规定保险人之加息退还保险费责任,但其人寿保险单示范条款规定,若错误原因归责于保险公司者,应加计利息退还保险费(陈云中,2017)。此为保险人单方过错情形下处理方式之适例,台湾各保险公司亦按这一规定执行,鲜有纷争。

在投保人与保险人均有过错的情形下,保险人应无息退还保险费,保费利息损失由投保人承担,手续费损失则由保险人承担。如此处理的理由大约有二:其一,这种处理方法能为广大投保人和保险人所接受。<sup>①</sup>对投保人来说,如果合同撤销,其首要反应是能否全额退回保险费,至于利息是否能够退还,通常并不在意。对于保险人来说,对年龄超限之合同,不再承担风险是其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至于手续费损失,通常并不介意,保险人甚至主动在保险合同中规定“无息退还保险费”的条款,并不要求投保人承担手续费。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实务界一直采取“保险人无息退还保险费”的做法,理论界和司法界对此并无异议。于此可见这种处理方式的可接受性。其二,如此处理可用法律上的对己义务理论解释,该理论认为“行为人在交易活动中,应尽相应的照顾自身法益注意义务。行为人怠于在社会生活上免受损害之注意时,违反对自己利益的照顾,即是行为人的过失,便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蔡大顺,2015)。对投保人来说,其在订立合同时,有义务照顾自己的权益,其应当意识到,保险人对年龄过高的被保险人可能拒绝承保。因此,对被保险人的年龄应予关注,若因过错未予关注导致合同撤销,其应当对自己利益的损失承担责任,即,对保费利息的丧失承担责任。对保险人来说,亦应对自己的权益尽注意之责,其应当预见到,年龄超限必将导致合同撤销,进而导致手续费损失,而其竟未注意者,对自身利益保护存在过失,因此应当对手续费损失承担自己责任。

## 四、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撤销权之限制:不可抗辩条款的否定

如前文所论,在年龄超限的情况下,《保险法》第32条第1款规定的保险人解除权实质上应为撤销权。同理,《保险法》第32条第1款规定的解除权之限制,也便成为撤销权之限制。有鉴于此,下文将《保险法》第32条第1款中的“解除权限制”改称“撤销权限制”进行论述。而这些限制,是否都是恰当的,颇值思考。

### (一) 撤销权限制之保险法规制质疑

#### 1. 现行《保险法》撤销权限制之类型

现行《保险法》对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撤销权的限制,计有三种类型。《保险法》第32条第1款后半段规定“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而《保险法》第16条第3款和第6款是对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时,保险人解除权限制的规定,共计三种:第一,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第二,保险合同成立后两年内,保险人若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其应当在30日内解除合同,超过30日,保险人丧失解除权;第三,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内,保险人若仍不知道投保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形,则两年期间经过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此即理论上所谓的因不可抗辩条款丧失解除权。由于

<sup>①</sup> 严格地讲,如果按照《合同法》上的损害赔偿理论,这种处理方法并不精确。因为投保人的保费利息损失随着缴费时间的增长而增长,而保险人的手续费损失通常不会变化,并且投保人与保险人的过错比例亦会因个案而有所不同,双方承担的责任比例和最终承担的责任数额自会因个案而有差异。但是,由于这种处理方法能为双方当事人所接受,故而不仅在立法上得到了承认,而且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未受到挑战。



《保险法》第 32 条第 1 款的援引,此三种限制又成为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撤销权行使的限制。

上述三种限制中,第一、第二种不存疑异,理由已在上文简要论述。惟第三种限制,即不可抗辩条款之限制,其合理性则值得研究。

## 2. 不可抗辩条款限制之缘由

不可抗辩条款可以对保险人之撤销权形成限制的理由大致是:对年龄的错误告知属于保险法上违反告知义务之一种,由于在违反告知义务的情况下,保险人的撤销权受到不可抗辩条款的限制,故,在年龄错误告知这一事项上,保险人的撤销权亦应受到限制。在保险法理论上,主流观点认为,对年龄的不实告知属于违反告知义务的一种,例如,有教科书明确指出“这种情况应属于义务人违反告知义务时保险人解除合同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一种具体表现”(徐卫东 2009)。台湾学者亦认为“据实说明义务中,以据实告知年龄为主”(郑玉波 2003)。而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时,依现行法,保险人虽可解除合同,但自合同成立两年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即不可抗辩条款对保险人之解除权形成限制。年龄之告知既属告知之一种,违反之法律后果应与违反告知义务相同。故而,《保险法》第 32 条第 1 款全盘接受了第 16 条对保险人解除权之限制,不可抗辩条款因此得以限制年龄超限合同之保险人。

## 3. 不可抗辩条款限制理由之怀疑

察世界立法,除中国大陆之外,尚未发现明确将不可抗辩条款适用于年龄超限问题之规定,这一状况使我们怀疑,我国《保险法》关于年龄超限问题适用不可抗辩条款规定的妥适性存在问题。“法国保险合同法”和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直接规定该种合同无效,自然不会出现以不可抗辩条款限制保险人解除权或撤销权的规定。“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57 条虽然规定“仅仅在保险人知晓被保险人之正确年龄便不会订立保险合同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可以以违反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但该法亦未规定此种情形受该法第 21 条关于不可抗辩条款规定的限制。“澳大利亚保险合同法”对这一问题的规定更为明确,其在第 29 条中规定了违反告知义务的处理,紧接着又在第 30 条规定了年龄不实问题,但该法在第 29 条中明确指出,对一个或多个个人寿保险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的不告知或不实告知,不适用关于人寿保险违反告知义务处理的规定。这意味着,建立在告知义务基础上的不可抗辩条款,在年龄不实问题上没有适用余地。唯有中国大陆《保险法》在规规定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的处理时,适用违反告知义务的规定,以不可抗辩条款限制保险人的权利。在世界立法如此统一的情况下,我们有理由怀疑我国《保险法》规定的妥适性。

### (二) 不可抗辩条款限制的排除

对于不可抗辩条款是否能够限制保险人的撤销权,笔者持否定态度,其理由如下:

#### 1. 年龄不实不属违反告知义务的理论潜流

尽管主流观点认为对年龄的不实陈述属于违反告知义务的一种,但时代进入 21 世纪之后,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声音。有学者认为,对年龄的不实陈述不属于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撤销合同的权利不应受到不可抗辩条款的限制。例如,加拿大著名保险法教授 David.Norwood 明确提出“年龄不实,不管当事人主观状态如何,也不管归因于谁,都不应被作为不实告知对待,不实告知是保险人撤销合同的理由,而年龄不实则不是”(Norwood 2002)。

这一观点的理由大致有二。其一,年龄对保险合同实在太重要,以至于其不应放在告知义务之下进行规定。亦即,年龄超限的被保险人由于风险巨大,已经是另一个保险标的,年龄错误对保险人的影响程度已经超出告知义务所能规范的范围。<sup>①</sup>正如投保人欲为甲投保,却用乙的信息告知一样,告知信息错误如此严重,以致不能用违反告知义务加以规范。有日本学者认为“年龄确实是能够影响被保险人危险的事实,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它同时也是反映被保险人基本属性的事实,就像车险中的车种、火灾险中的建筑物构造及面积一样,属于

<sup>①</sup> 英国著名保险法教授伯兹认为,不可抗辩条款不适用于承保险种的问题。(See John Birds & Norma J. Hird,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Fifth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1 at 95.)倘若认为超龄之被保险人风险巨大,应当采取另一种精算基础,则该被保险人应当改换另一险种,依据伯兹教授的理论,对超龄之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实,自然不应当适用不可抗辩条款。

保险合同的要素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将年龄事实纳入告知义务的范畴之外也许更为恰当。”<sup>①</sup>其二,年龄不实具有不实告知所不能包含的情况,不属于不实告知的下位概念。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对不实告知均采取过错原则,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须存在主观过错。但是,对年龄的不实告知,各国法律并不要求投保人主观上具有过错。这说明,对年龄的不实告知,虽与其他不实告知的情形有所交叉,但并不是不实告知的下位概念,而是另一个概念。台湾学者对此表示“此一规定(不实告知的规定)之适用,并不限于要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法第64条所定之告知义务之情形。纵使并未违反告知义务(例如被保险人亦不知自己之户籍登记年龄有误)亦有其适用”(叶启洲,2013)。而台湾学者江朝国教授更是明确指出“保险法第122条与保险法第64条并无所谓普通法与特别法关系,两者各自有其适用范围矣”(江朝国,2015)。

倘若对年龄之错误告知不属于违反告知义务,则不可抗辩条款虽可限制违反告知义务之情形,却不能限制年龄超限之情形。

## 2. 年龄不实情形对不可抗辩条款适用的历史排斥

从历史发展看,年龄不实制度的产生早于不可抗辩条款。现代人寿保险起源于17世纪末期,生命表的运用是其标志,生命表的运用意味着保险人对年龄极其重视。尽管年龄不实制度产生的具体时代尚未有资料证实,但可以肯定,它的产生距生命表的产生不会特别遥远。而不可抗辩条款第一次出现于19世纪中叶。1848年,英国的伦敦信用寿险公司首先在其保单中规定了不可抗辩条款,这一条款成为一项法律制度则是20世纪初的事情(Crawford,1994)<sup>402</sup>。显而易见,年龄不实制度的产生早于不可抗辩条款的产生。故而,英美法系的教科书中明确提到“由于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其死亡风险影响较大,寿险公司在引入不可抗辩条款之前已经普遍适用年龄不实条款”(Crawford,1994)<sup>406</sup>。

不可抗辩条款的产生,来源于保险公司的自愿让步。保险公司之所以自愿让步,乃是激烈竞争所致。19世纪中叶,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发达之国家,掀起了保险公司设立高潮,以致被称为保险公司的“洪水时代”,同时,各寿险公司经常因投保人的告知不实而拒绝赔付,公众因此对寿险公司产生了严重的不信任。这样,一方面是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公众对寿险公司的不信任,迫使一些有远见的公司开始寻求出路。伦敦信用寿险公司选择的办法是,在保单条款中插入不可抗辩条款,该条款对投保人承诺,即便投保人存在不实告知的情形,只要保险公司在两年内未发现,公司将不会再以违反告知义务为由拒绝赔付,以此取得公众的信任(梁鹏,2008)。后来,这一条款被保险公司普遍采用。于此可见,保险公司原本可以通过不实告知制度对投保方拒绝赔付,但其自愿插入不可抗辩条款,放弃了对投保方的抗辩。

但是,关于年龄的不实告知,保险人从未以插入不可抗辩条款的方式予以让步。从保险公司的实务操作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点。不可抗辩条款出现之后,在保单条款中,许多保险人将不可抗辩条款和年龄不实条款放在一起。这意味着,年龄不实问题不适用不可抗辩条款,因为如果年龄不实问题适用不可抗辩条款,则保险人没有必要在相邻条款中对年龄不实问题作出特别规定。显而易见,保险人在年龄不实问题上,并未以保单插入不可抗辩条款的方式予以让步。法院亦支持保险公司的态度,在保单中的不可抗辩条款与年龄不实条款放在一起的情况下,所有法院都判决年龄不实问题不受不可抗辩条款的限制;即便保单中的不可抗辩条款与年龄不实条款处于分离状态,大部分法院也都判决年龄错误不受不可抗辩条款限制(Vance,1951)。由此可见,年龄不实条款的产生早于不可抗辩条款,不可抗辩条款产生之后,保险人虽然自愿放弃了对不实告知的抗辩,但一直保留着对年龄不实问题的抗辩,而且这种抗辩为法院所认同。

## 3. 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范围排斥年龄不实之情形

不可抗辩条款亦有其适用限制,关于承保范围的抗辩通常不受不可抗辩条款的拘束(李廷鹏,2006)。对不可抗辩条款适用范围的限制源于卡多佐法官,其在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v. Conway案中明确提出,不

<sup>①</sup> [日]山下友信、米山高生主编《保险法解说》,日本有斐阁2010年版,山下友信教授委托华东政法大学李伟群教授组织翻译为中文,但尚未出版,蒙伟群教授惠赠电子文档,得以先睹为快。

可抗辩条款不能作为对已列为不保危险的风险进行保障的理由,保险人不应当因不可抗辩条款的存在而对未承保的风险承担赔付责任。<sup>①</sup>通过数十年的发展,这一限制已经成为英美法系理论界的共识。这一限制的理由则在于,存在于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与根本不在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有所不同,前者可以因保险人的承诺(不可抗辩条款)而得到保障,而后者,保险人一开始就便不承认保障此种风险,之后若不明确表态扩大保障,便不能认为该风险可以得到保障。正如学者所言“不可抗辩条款并不增加承保范围,如果某项损害不在承保范围内,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均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樊启荣 2004)。

年龄不实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形,这两种情形均不受不可抗辩条款的约束。第一种情形是,年龄不实,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尚在承保范围之内,此种情形,世界立法均规定不受不可抗辩条款约束,而是采取调整保险金额的办法予以解决,<sup>②</sup>即“如果发现被保险人的年龄有误,保险金额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作相应调整”(沃恩 et al 2002)。投保人不得主张合同成立已超两年,从而依照不可抗辩条款要求保险人按照原合同进行赔付。第二种情形是年龄不实,且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保单约定的年龄限制,此种情形,因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保单承保的年龄范围之外,明显不属于保险人预定之保障范围,被保险人所寻找的保障已经为保单所排除,符合上述不可抗辩条款适用限制的情形,因此不受不可抗辩条款拘束。由此可见,所有年龄不实的情形均不受不可抗辩条款限制。这也是英美保险学、保险法教科书屡屡提到不可抗辩条款不能适用于年龄不实问题的理由(Kamen et al, 1991)。

综上,年龄不实问题不应受不可抗辩条款的限制,作为年龄不实下位概念的年龄超限,自然也不应受不可抗辩条款之限制。

## 五、结论

在我国,立法者一直将年龄超限问题作为不实告知的一种情形,故而,对年龄超限的规制基本与违反告知义务的规制相同。但是,事实上,在年龄超限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根本不属承保范围,这与普通的不实告知有所不同。因此,在年龄超限问题上,我国的法律规定存在问题,于合同效力上,年龄超限之保险合同应为可撤销合同,保险人撤销合同后,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予赔付,但需根据双方过错情况承担手续费或保费利息。此外,保险人的撤销权不应受不可抗辩条款限制。下文是笔者对年龄超限保险合同规定的修改建议: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高于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撤销合同。

保险人撤销合同的,依据投保人与保险人对年龄超限的过错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在投保人过错,保险人无过错的情形下,保险人应扣除手续费,无息退还保险费。在保险人过错,投保人无过错的情形下,保险人应当加计利息退还保险费。在投保人与保险人均有过错的情形下,保险人应无息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晓被保险人年龄高于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不得撤销合同。订立合同后,保险人知晓或应当知晓被保险人年龄高于合同约定年龄的,可以撤销合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晓被保险人年龄超限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撤销合同的,撤销权消灭。

## [参考文献]

- [1] [美]埃米特·J·沃恩、特丽莎·M·沃恩.危险原理与保险[M].张洪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81.
- [2] 安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66.
- [3] 蔡大顺.过失相抵规则在保险金给付中的适用[J].保险研究,2015(7).
- [4] 陈云中.人寿保险的理论实务[M].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92: 252-258.

<sup>①</sup>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v. Conway, 252 N.Y. 449, 450, 169 N.E. 642 (1930).

<sup>②</sup> 《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157 条,《法国保险合同法》第 L132—26 条,澳大利亚《保险合同法》第 30 条,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22 条,澳门《商法典》第 1042 条。

- [5] 陈云中.保险学要义——理论与实务[M].台北:台湾三民书局 2007: 365.
- [6] 崔建远.合同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293-295.
- [7] 樊启荣.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95.
- [8] 樊启荣.保险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14-115.
- [9]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93.
- [10] 李永军.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459.
- [11] 李永军.合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307.
- [12] 李玉泉.保险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248.
- [13] 李玉泉.保险法学——理论与实务[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327.
- [14] 梁鹏.保险人抗辩限制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307-308.
- [15] 林刚.保险疑题法律解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46.
- [16] 覃有土.保险法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204.
- [17] 汤俊湘.保险学[M].台北:台湾三民书局 1998: 481.
- [18] 吴定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89.
- [19] 徐卫东.保险法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167.
- [20] [美]伊米特·渥汾、特瑞士特·渥汾.保险学——风险与保险原理[M].赖丽华、洪敏三译.台北:台湾西书出版社 2001: 297.
- [21] 叶启洲.德国保险契约法之百年改革:要保人告知义务新制及其检讨[J].台大法学论丛,2012,(1): 290.
- [22] 叶启洲.保险法实例研习[m].台北: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13: 402.
- [23] 詹昊.新保险法实务热点详释与案例精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238.
- [24] 郑玉波.保险法论[M].台北:台湾三民书局 2003: 193.
- [25] 周玉华.最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507.
- [26] David Norwood ,Norwood on Life Insurance Law in Canada[M].Toronto: Carswell 2002: 132.
- [27] Harry P.Kamen&William J.Toppeta.The Life Insurance Law of New York[M].Wiley : Law Publications , 1991: 108.
- [28] Muriel L.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M].Atlanta: Georgia ,1994: 317 402 406.
- [29] WilliamR.Vance.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surance[M].St.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51: 586-587.

### On Legal Error of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the Insured Exceeding Age Limit

LIANG Peng

**Abstract:** Regarding the validity of insurance contracts when the insured's age exceeds the limits ,there are two views: valid contract and invalid contract. Neither is reasonable. The insurance contract completely meet the criterion of voidable contract ,therefore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voidable contract in terms of validity. The provision on "the insurer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China's Insurance Law is not correct. After the rescinding of the contract ,the insurer should not pay for the insurance accident occurred before the contract is rescinded ,but shall return the premium. China's Insurance Law prescribes that the insurer should return the cash value ,which is not founded. The insurer's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should be limited. However ,because of the insurer has insisted on reserving the rescinding right and the application restriction of the incontestable clause ,the incontestable clause should not be applied to insurance contracts with the insured exceeding age limit. It is wrong for the Insurance Law to apply the incontestable clause to the issue of exceeding age limit.

**Key words:** exceeding age limit; voidable contract; return the premium; incontestable clause

[编辑: 郝焕婷]